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9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葉道政

劉育辰

蔡文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菁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7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